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

麦克奥迪（厦门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麦克奥迪电气"或"发行人"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"证监会"）颁布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（修订）》、《证监会关于修订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证监会关于修改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"《暂行办法》"）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11号）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"《实施细则》"）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"《实施细则》"）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18号）、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"《实施细则》"